

申辦注意事項

一、申辦納稅者權利保護事項資格如下：

各稅法規定之納稅義務人、扣繳義務人、代徵人、代繳人及其他依法負繳納稅捐義務之人。

二、申請項目及處理期限：

- (一) 溝通協調案件：60 天。
- (二) 申訴陳情案件：30 天。
- (三) 救濟諮詢協助案件：60 天。

三、納保官所為之公文書非行政處分，僅屬行政救濟以外之紛爭解決機制，倘若對稅額處分或行政處分不服，仍請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或訴願法第 1 條規定提起行政救濟，以免遲誤法定救濟期間，影響您的權益。